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7
处车库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报告

估价委托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
公司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20】第 0013 号

备案等级：贰级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吕国明 1520050030

冯胜君 1520120013

估价报告编号：呼伦贝尔安园估字[2022]第 H0493 号

办公地址：海拉尔区上东城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606 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估价机构委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吕国明（注册号：1520050030）、冯胜君（注册号：1520120013）对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估价对象：位于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7 处车库房地产进行了估价。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用途：车库，砖混结构，总层数为一层，所在层为第一层，总预测建筑面积 215.81 平方米。详见下表：

房屋状况明细表

序号	不动产证明号	坐落	所在层数	结构	预测建筑面积m ²	房屋状况
1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27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4 号 车库 2-43-229-14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2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34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5 号 车库 2-43-229-15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3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30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6 号 车库 2-43-229-16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4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31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7 号 车库 2-43-229-17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5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33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8 号 车库 2-43-229-18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6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32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9 号 车库 2-43-229-19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7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29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20 号 车库 2-43-229-20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合计					215.81	

一、估价目的：因申请人高培信与被申请人张成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委托书约定）。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四、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五、估价结果：估价对象房地产的总价格为人民币 935,536.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整)。详见下表:

房屋评估明细表

序号	坐落	所在层数	结构	预测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元)
1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4 号车库 2-43-229-14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2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5 号车库 2-43-229-15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3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6 号车库 2-43-229-16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4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7 号车库 2-43-229-17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5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8 号车库 2-43-229-18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6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9 号车库 2-43-229-19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7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20 号车库 2-43-229-20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合计				215.81		935536

特别提示: (1) 估价结果不包括估价对象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 也不包括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2) 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3)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 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 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4)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一年。(5) 欲知详情, 请阅读本估价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一、 估价师声明	4
二、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三、 估价结果报告	8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9
(六) 价值类型	9
(七) 估价原则	9
(八) 估价依据	10
(九) 估价方法	11
(十) 估价结果	12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3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3
(十四)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13
四、 附件	14
1、《委托估价函》复印件 (略)	
2、《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略)	
3、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略)	
4、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略)	
5、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略)	
6、估价对象位置图 (略)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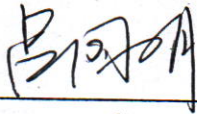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吕国明、冯胜君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吕国明	1520050030		2022年9月22日
冯胜君	1520120013		2022年9月22日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一般假设:

1、本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不动产证明”复印件所标注的信息为准,我们对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未予以核实,【因委托方是司法机关,查询的结果更具有权威性、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我们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估价委托人引领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估价对象与权证的估价对象一致,具有唯一性。

3、关注了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经实地查勘并依常规判断,假定房屋质量是安全的,在建筑物耐用年限或土地使用期限内能够正常使用。

4、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情况及金额,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拖欠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相关费用及税金,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二) 未定事项假设

1、本次估价测算的预期实现市场价格的处置税金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以市场价格进入市场转让时,买卖双方需各自负担的正常税费,仅供参考,其预期实现成交价格的处置税金应以有关税务部门计算的为准。

2、本次估价对象由委托人有关人员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估价人员现场勘察时,未对其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本次估价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为人民法院解决纠纷确定财产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

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3、本次估价是以提供给估价机构的估价对象不存在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为假设前提。特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不相一致假设

1、本报告中的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进行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此种情况不影响计算结果及最终估价结果的客观准确性。

2、本报告中记载的建筑物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本次估价建筑物的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仅在本报告中状况描述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3、经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实地查勘时共同确认，本次评估中的建筑面积以委托方提供的面积为准，估价人员不具有测绘专业资质，未进行实地测量，若权威部门或有资质机构认定本报告中建筑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则估价结论需作相应调整。

4、评估委托书标注的被申请人为张成录与不动产证明标注的权利人（申请人）高培礼，名称不一致，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五）依据不足假设

由于委托方未能调取到土地相关证明材料，本次估价假设该估价对象已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全部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未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则需从本估价结果中扣除实际需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仅用于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估价报告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3、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4、本估价报告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后方可有效。

5、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本报告不作土地、房产权属确认的依据。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为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8、委托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收到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复核或重估报告申请书，估价机构应在接到委托人申请复核报告书次日起五日内完成，复核后改变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书面告知委托人，委托人逾期不提出者，估价报告书生效。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方：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李立斌

联系电话：0470-7303782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拉尔区诺敏路西侧锦都会3号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702329016139M

法定代表人：程安源

资质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内建房估备字【2020】第0013号

有效期限：2020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2日

三、估价目的

因申请人高培信与被申请人张成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2、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16-2号7处车库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进行了估价。用途：车库，不动产证明标注的总预测建筑面积215.81平方米，砖混结构，总层数为一层，所在层为第一层。

3、土地的基本状况

该地块位于：东：住宅小区，西：五一南大路，南：钢铁东大街，北：住宅小区。形状：长方形、规则，地形地势：平坦，开发程度：六通一平，

由于委托方未能调取到土地相关证明材料，土地用途：未知，土地取得方式：未知，使用期限：未知，用地面积：未知，其他信息未知。

4、建筑物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为一层砖混结构房地产，所在层为第一层，朝向朝南，墙体为空心砖外挂保温板，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净高 3.1 米，现为闲置。详见下表：

房屋状况明细表

序号	不动产证明号	坐落	所在层数	结构	预测建筑面积m ²	房屋状况
1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27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4 号 车库 2-43-229-14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2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34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5 号 车库 2-43-229-15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3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30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6 号 车库 2-43-229-16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4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31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7 号 车库 2-43-229-17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5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33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8 号 车库 2-43-229-18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6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32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9 号 车库 2-43-229-19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7	乌兰浩特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29 号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20 号 车库 2-43-229-20	一层	砖混	30.83	卷帘门，水泥地面，无采暖，无上下水
合计					215.81	

五、价值时点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委托书约定）。

六、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名称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格。

2、价值定义

市场价格是指某种房地产在市场上的平均交易价格。

3、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评估价值应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八、估价依据

A、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016年12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B、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C、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1、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

2、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供的《不动产证明》复印件。

D、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1、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技术规范，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一)、不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1、不选用成本法的理由

虽然估价对象理论上适用成本法，但受到运用的客观条件限制，特别是现时房地产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左右，成本法的均衡原理已被淡化，在这种背景下，房地产价格与开发成本的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根本不能反映出房地产的现时的市场价格，故不适合选用成本法。

2、不选用假设开发法的理由

由于估价对象为非待开发的建设物业，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理论上不适用假设开发法，故不适合选用假设开发法。

(二)、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1、选用比较法的理由

估价对象是交易性活跃的房地产，由于估价对象同一供求圈内有多数的类似房地产买卖交易实例，故选用比较法。

2、选用收益法的理由

由于估价对象为收益性房地产，且区域内有与估价对象相类似房地产租赁可比实例，故选用收益法。

本次选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估价，并将两种估价方法的估算结果分析综合后得出估价对象价格。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选取适合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 935,536.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整）。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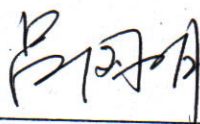

房屋评估明细表

序号	坐落	所在层数	结构	预测建筑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元)
1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4 号车库 2-43-229-14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2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5 号车库 2-43-229-15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3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6 号车库 2-43-229-16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4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7 号车库 2-43-229-17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5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8 号车库 2-43-229-18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6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19 号车库 2-43-229-19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7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 16-2 号 20 号车库 2-43-229-20	一层	砖混	30.83	4335	133648
合计				215.81		935536

估价结果内涵为在满足本次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价款；房屋面积内涵是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吕国明	1520050030		2022年9月22日
冯胜君	1520120013		2022年9月2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十四、估价报告使用期限

自出具估价报告之日起一年，若在此期间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则评估价值应重新进行确定。

估价机构：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 1、《委托估价函》复印件
- 2、《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 3、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4、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 6、估价对象位置图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评估委托书

(2022)内0782执委评34号

呼伦贝尔安园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就申请人高培信与被申请人张成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委托你单位进行房产评估(详见附件)。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14日

简要案情：赔偿欠款93.052万元

请委派具有专业知识和资格的人员勘验现场进行评估，在申请人交付评估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书(或评估报告)，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5日向我院书面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未经批准而超期的，我院撤回委托。如需补充相关材料，请及时通知我办补交。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受托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对案件所涉及的有关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能公开的材料以及专业人员之间的意见，应当保守秘密。

2、受托人有依法出庭宣读意见书并回答相关提问的义务。

3、受托人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出现场或回答与案件相关的咨询。

4、评估费用采取预收费或一次性收费方式收取，受托人与申请人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

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法院留存，一份交受托机构。

附：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工作移交材料清单

司法技术辅助部门联系人：李立斌

电话：0470-7303782

申请人：高培信

电话：13347003188

被申请人：张成录

电话：13704448817



蒙 蒙 蒙 蒙 蒙

第 号

3) 乌兰浩特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02527

或事项	预告登记
(申请人)	高培礼
人	兴安盟升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落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16-2号 14号车库2-43-229-14
元号	152201 008003 GB00270 FC0110014
他	预告登记的种类:预售商品房买卖预告 登记 预测建筑面积:30.83m ² 房屋总层数:1层,所在层数:第1层

2018) 乌兰浩特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02534 号

权利或事项	预告登记
权利人(申请人)	高培礼
义务人	兴安盟升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坐落	乌兰浩特市城郊办事处升一商居16-2号 15号车库2-43-229-15
不动产单元号	152201 008003 GB00270 F00110015
其他	预告登记的种类: 预售商品房买卖预告 登记 预测建筑面积: 30.83m ² 房屋总层数: 1层, 所在层数: 第1层